

股票代码：300596

股票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03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

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2,094,896.62
存货跌价准备	7,449,337.5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998,038.84
合计	17,542,272.98

二、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方法

1、 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对于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来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个别认定组合按照个别认定

的方法来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责令北京东方亚科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退出通州区，该公司目前处于停止经营和清算阶段，依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三、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7 年利润总额 17,542,272.98 元。

四、 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7,542,272.98 元。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2017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7,542,272.98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七、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且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 特别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九、 备查文件

- 1、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